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擬供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8. 推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推選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及黃承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備註

### 董事之提名

1. 在發出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一名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推選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知書。
2. 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之資料如下：

#### 羅國貴先生

羅國貴先生（「羅先生」），現年50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及法理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羅先生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羅先生現擔任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曾擔任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之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現年55歲，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負責人員，為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三年之經驗。

黃先生曾擔任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

黃先生現擔任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

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曾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及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或黃先生(如膺選)將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生效。彼等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六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羅先生及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羅先生及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未曾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羅先生及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有關羅先生及黃先生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iv)並無有關推選羅先生及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由於連同通告及本公司2009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羅先生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動議，因此現印備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5. 務請各股東盡快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6.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7. 已向本公司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推選羅先生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8.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